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966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清冊公告文1份，惠請協助張貼，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9667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清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公告事項：

-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複估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共計30日。
- 三、拆遷補償清冊陳列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辦理領款程序。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111年1月23日，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逾期依法代為拆除。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仍有異議，由本府將異議案件提交「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